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兆鵬所長

出席：羅昌發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
王皇玉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休假）、黃銘傑教授、
吳建昌助理教授、

記錄：曹璫軒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於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中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。
- 二、惟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：「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設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。」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之第七條應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」是否同意修正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